附表二

國立聯合大學 學年度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

申請人		服務單位						
兼職機關 (構)名稱	兼任職務	兼職期間	每週 時	兼職數	兼職酬勞		學術回饋金	
評	估 項	田	教自	師評	系級單 初	位主管 評	院級單	單位主管 評
一、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。			□是□否		□是□否		□是□否	
二、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: (一)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。 (二)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。 (三)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。 (四)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。 (五)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。 (六)有營私舞弊之虞。 (十)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。 (八)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。 (九)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。 三、本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			第	無有款	第	無有款	第 同意	無有款
討,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。 是否同意繼續兼職。			□ 不同意		□ 同意		□ 不同意	
申請人	系級單位主管	院級單位主管	人事室		教務處		校長	